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21. 府訴三字第 1060011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68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派遣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等人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國定假日出勤，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680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

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6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6801 號函檢送

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6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補具訴願理由，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

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四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5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；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.....。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發生適逢中央修改勞動基準法，被減縮之國定假日包括本次訴願爭議之孔子誕辰紀念日，而訴願人排班表業已於 8 月間排定，訴願人與員工皆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非國定假日。孰知，勞動基準法修訂未符期程，最後孔子誕辰紀念日仍為國定假日，訴願人漏未察覺仍以 8 月排班表計薪，雖有錯誤但非蓄意，經原處分機關提醒，已依照勞資會議決議加給工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○○等人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4 日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辦理申訴案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適逢中央修法，其與勞工皆誤認孔子誕辰紀念日非屬國定假日，及事後已依勞資會議決議加給工資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，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，勞工處於弱勢地位，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，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訪談訴願人總經理○○○作成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 105 年 9 月份、10 月份及 11 月份勞工各可休日數為何？答：公司的月排休日數變更為視當月有幾個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日數而定，故員工 105 年 9 月份可排休日數共 9 日（4 個週六+4

個  
資

週日及 9/15 中秋節），故員工當月排休日數不足 9 日的部分，以 1 日加給 1,200 元之工

資  
給付，因公司漏計 9/28 亦為國定假日，致使當月少給付員工 1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總經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9 月份出勤簽到簿影本記載 9 月 28 日勞工○○○8 時 17 分簽到 17 時 40 分簽退、○○○ 6 時 57 分簽到

15 時簽

退。據上，訴願人確有使勞工 105 年 9 月 28 日國定假日上班，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工資，業據訴願人坦承不諱，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適逢中央修法一節，業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，勞動部依立法院退回該部 104 年 12 月 9 日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案，以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

條 3

字第 1050131239 號令發布該修正之部分條文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失效，亦即自 105 年 6 月 21

日起國定假日恢復為 19 日，105 年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、10 月 25 日光復節等日應使勞

工休假。訴願人於 8 月份先行排定 9 月班表，未注意 105 年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已恢復

為國定假日，惟上開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為勞工休假日，為社會矚目議題，當時並經媒體廣泛報導，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，且行政罰法第 8 條明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又縱訴願人事後已依勞資會議決議，加給出勤工資，然不影響已成立之違規事實，尚難以此主張免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

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